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8-075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大魁先生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到期购回交易，并将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8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60号公告）。

陈大魁先生于2018年4月2日将前述所持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1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提前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018年8月17日、2018年10月11日，陈大魁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0.00万股、1,500.00万股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10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049号、2018-061号公告）。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大魁	是	6,815.99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4%	个人融资
		2,000.0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2月2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8%	补充质押
		1,500.00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2月2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4%	补充质押
合计		10,315.99				27.75%(注)	

注：该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大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1,70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05,779,387股）的比例为41.04%；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大魁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781.38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3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46%。

陈大魁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